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一）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收入的纳税人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并选择相应的减免税性质代码。

**（四）相关规定**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五、有关问题**

**（一）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

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我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我们的大部分快递业务都由本公司自己承揽和派送，同时还有部分其他快递公司承揽的快递业务，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我公司实际向居民派送，请问我公司上述两种业务，如何享受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并实际为其提供收派服务，付款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18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你公司不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而是根据合作协议接受其他快递公司委托提供收派服务，收派服务的收货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18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